

##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广西平乐农村合作银行	桂银罚决字〔2025〕20号	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; 2. 违反银行卡收单结算管理规定; 3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; 4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; 5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6.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7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警告，罚款 136.3 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263.07 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5 年 11 月 28 日	三年	

2	黄某文（广西平乐农村合作银行）	桂银罚决字 (2025) 21 号	对广西平乐农村合作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3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3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5 年 11 月 28 日	三年	